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

##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 有关政策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财政局，广德市、宿松县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绿色采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

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绿色采购的重要意义。绿色采购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明确采购范围，扩大绿色采购覆盖面。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

均应按照绿色采购要求执行。各单位要主动对接生态环境部门，

及时更新绿色采购清单，确保采购目录完整、准确。

三、严格采购程序，规范绿色采购操作。各单位在编制采购需求时，

要优先选择绿色产品，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绿色采购要求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绿色采购实效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绿色采购

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绿色采购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五、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绿色采购氛围。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，

广泛宣传绿色采购政策和典型案例，引导供应商自觉履行绿色采购义务。

六、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通知贯彻执行。各单位要对照通知要求，

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大力推广绿色产品采购范围，推动建立绿色、低碳、循环发展的经济新体系。

采购有关政策，反对铺张浪费和不合理采购，全力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。

## 二、政策措施

### (一)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。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

和团体组织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时，在技术、价格、服务等条件同等的前提下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。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19号）执行。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，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。

### (二)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。采购人采购的

产品是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24号）规定的品目清单内的，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需求，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。

### (三)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。按照《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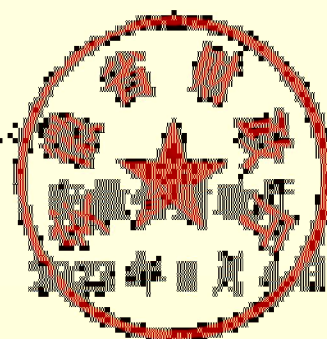
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51号）要求，鼓励采购人

在采购绿色建筑产品和服务时，优先采购绿色建材，提高绿色建筑



(二) 各预算单位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增强执行绿色采购政策的自觉性，建立和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机制，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政策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。

(三)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，要明确绿色采购要求，将绿色采购要求嵌入到采购文件中，评审标准和办法要体现绿色采购导向，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贯彻落实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4日印发

---